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保定长安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协议概述

2012年8月，按照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与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发动机供应协议》，开始向其批量供应动力总成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，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情况：

- 1、 经营范围：客车、货车、客货车、电动汽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的制造、销售，模具、非标机械制造、销售，车床来料加工等；
- 2、 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；
- 3、 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定州市。

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——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（二）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付款

- 1、按市场价执行。
- 2、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品装车并挂帐9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保定长安供应发动机，是公司加入中国长安后，首次为中国长安匹配发动机。多年来由于关联关系，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基本稳

定，产品销量随着关联企业的发展而增长，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，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银燕女士、王洪祥先生、王福胜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4日